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柒伍柒陸號合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利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參軍處通告

法規

一、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卅四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八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

一、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二、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三、發行價格 照票面九折發行
四、息率 年息六厘
五、付息時期 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六、還本時期 自發行後滿二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止全數償清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還本利息表

年月日	現負本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卅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一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一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一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一月卅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卅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一月卅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卅九年七月卅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一月卅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副秘書長巫蘭溪呈請辭職巫蘭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澤吾爲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適應需要，擬增發一千元劵一種，以便流通，並擬具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呈核一案，核尚可行，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妨害首都生活必需物資供求關係暫行懲治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首都生活必需物資供求關係暫行懲治辦法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該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illegible]字第三〇二一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呈：爲准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幷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令飭財政、建設兩部知照外，理合錄案幷抄同上項原會呈及發行辦法暨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院字第二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武漢統稅總局科員田紀三因空襲被炸致死，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撫金七百六十八元，檢同表件，轉呈鑒核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爾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三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部長葉蓬等會擬首都民生活必需物資平價維紀方案，經核尚屬可行，已分行辦理，抄同方案一份，呈請鑒核備案通令遵照由。

呈暨方案均悉，應准備案，並已通令遵照矣。仰即知照！方案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會機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據禁烟總監署擬具修正禁烟辦法大綱一份，抄同該項修正大綱轉請鑒核，並通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擬修正，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第二一九六號呈一件：為轉呈本會統計局簡任專員張季信等三員任用審查表件，仰祈鑒核分別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職院公用汽車編造臨時費概算書，呈請鑒賜核准由。

呈件均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定，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院字第二〇九〇號呈一件：爲據首都物資平價維紀委員會擬具妨害首都生活必需物資供求關係暫行懲治辦法，呈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妨害首都生活必需物資供求關係暫行懲治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院字第二〇二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參軍處通告

查本處前發之職員證章爲圓形克羅米底藍色細邊中嵌國旗一面排列藍色國民政府四字因沿用已久不免有散失情事茲特製發新證章式樣爲圓形白底藍色粗邊上嵌黨徽正中由右至左排列紅色國民政府四字下排列較小之白色三十四年四字自即日起分發各職員佩用所有前發之證章應即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完）